

前 言

侦探小说所描写的侦探，乃事后诸葛亮也。的确，创造一个又一个悬念，置读者于云里雾里之中，是侦探小说的一大任务。而侦探作品的典型模式，就是通过神奇侦探将错综复杂的案情理清，因此我们通常把这种作品称为推理小说。

推理作品有优劣之分。上乘之作令读者回味无穷，尽享悬念起伏、一波三折之妙；而较次的作品往往会给读者留下“怎么会……”的印象，可见其情节的合情合理至关重要。

为此，与所有类似的读物不同，本书的编者特意给读者加写了“侦探推理趣谈”一文，旨在把娱乐或提高英语阅读能力与学术探讨有机地结合起来，给阅读此书和学习语言的读者提供理论指南。将实用性和学术性相结合，乃是本书的编写特色之一。

“趣谈”分析了论证推理和实用推理两种

性质不同的思维和逻辑过程。我们认为，侦探推理属实用逻辑范畴，是形式逻辑和经验逻辑的有机结合，故属于隐性推理范畴，直觉在其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沃森和约翰森—莱尔德所做的卡片实验证明，隐性推理多半受人的大脑模型所左右。大脑模型的直接介入，使人更倾向于去“证实”而一般不会去“证伪”，而懒于证伪的人一般无法胜任侦探的角色。换句话说，称职的侦探理应有着很强的证伪能力。在破案过程中，证伪似乎比证实更为相关。其次，与形式论证逻辑背道而驰的特殊经验，在侦探破案时也相当重要；趣谈“一文中讨论的‘猜疑妻子有外遇’就是典型的一例。

本书选编了若干世界著名侦探小说的精彩片断，具体编写过程如下：先在代表不同创作风格和写作文体的作者中精选出情节比较精彩、卓具特色的作品 8 篇，然后从每篇作品中挑出英语单词数 6 000 左右的精彩片段（多半描写破案过程）。为了解决所选部分仅是片断，与整部作品在情节连贯性上有时会有一定的冲突这一问题，我们给每段摘录配上了故事梗概，再加上了作者简介一项，希望借此帮助读者把握作品的精髓，了解作者和作品的基本背景。此

外，我们在必要之处也做了一些注释，以方便读者阅读。最后，在每篇侦探故事摘录的英语部分后还附有中文参考译文。本书可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阅读需求：英语精通者可尽读英语，英语学习者可比较两种语言，英语基础较差者或不谙英语者也可欣赏本书的中译部分，读者可各取所需。

对于本书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

熊学亮 杨东霞

2000 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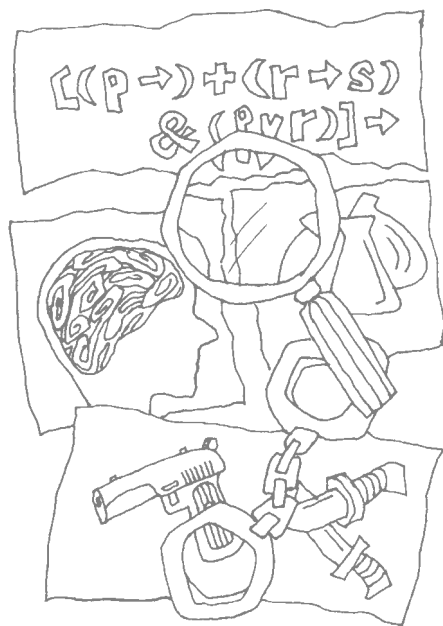
Contents(目录)

1. A Note on Detective Inference 侦探推理趣谈 / 7
2. The Adventure of the Empty House 空屋历险记 / 21
3. The Lake of Darkness 黑暗之湖 / 45
4. Call for the Dead 给死者的电话 / 71
5. A Murder of Quality 绝妙的谋杀 / 107
6. When a Man Murders. . . 当一个男人谋杀时... .. / 141
7. Bitter End 苦涩的结局 / 177
8. After the Funeral 葬礼之后 / 223
9. Curtain 帷幕 / 263

1. *A Note on Detective Inference*

侦探推理趣谈

熊学亮 杨东霞



侦探推理属实用逻辑范畴，是形式逻辑和经验逻辑的结合。我们知道，形式逻辑反映的是人的思维和判断规律。一般说来，代表思维和判断的逻辑形式撇开具体的、个别的思维内容，从形式结构方面来表达概念、判断和推理及其正确联系的规律，即从许多具体的、个别的思维形式中抽取出一般的逻辑形式和规律或规则。这些逻辑形式和规律或规则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通过实践，它们在人的意识中固定下来，人们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推理过程则是通过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前提)推出未知判断(结论)的思维过程，是客观事物的联系通过人们的实践在意识中的反映。通过逻辑推理得到的知识是间接的、推出的知识。

形式逻辑推理的结论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的特点，而这种特点依赖于前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及推理形式的正确性。下面给出的逻辑式，是典型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Aristotelian Syllogism)。

(注 :& =“ 然后 ”或大、小前提分隔符)

$[(A \text{ is } B) \& (C \text{ is } A)] \rightarrow (C \text{ is } B)$

大前提 :All men(A) are mortal(B).

小前提 :Socrates(C) is a man(A).

结论 : Therefore Socrates(C) is mortal(B).

这里，大前提和小前提具有真实性，故结论也具有真实性。就推理形式而言，小前提的主语，通过大前提的主语 all men 和小前提谓语中的 man 与 mortal 概念发生关系。去掉 man 这一中介概念，或去掉

相同的两个 A 项，就可以把小前提的主语与大前提的谓语联系起来，得到结论。

三段论是演绎论证逻辑 (demonstrative logic) 的基础。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这种逻辑。比如，从“A 一受凉 (p) $\rightarrow$ A 就会感冒 (q)”这一前提 我们可以得到“肯定前件假言推理” (Modus Ponens) :

(注 $\vee$ = 排除式选言 , $\sim$ = 否定 , $\rightarrow$ = 逻辑蕴含 , $+$ = 复合前提符号)

$$[(p \rightarrow q) \& p] \rightarrow q$$

大前提 : $p \rightarrow q$ (A 一受凉) $\rightarrow$ (A 就会感冒)

小前提 : p (A 受凉)

结论 : q (A 感冒)

从此项逻辑中，还可以反推得出“否定后件假言推理” (Modus Tollens) :

$$[(p \rightarrow q) \& \sim q] \rightarrow \sim p$$

大前提 : $p \rightarrow q$ (A 一受凉) $\rightarrow$ (A 就会感冒)

小前提 : $\sim q$ (A 没有感冒)

结论 : $\sim p$ (A 没有受凉)

此外，还有一种“选言三段论” (Disjunctive Syllogism) 也是生活中常用到的推理。

$$[(p \vee q) \& \sim q] \rightarrow p$$

大前提： $p \vee q$ (A 要么在家，要么在教室里)

小前提： $\sim q$ (A 不在教室里)

结论： p (A 肯定在家)

我们还可以把上述几种基本三段论的变体，合成更为复杂的“二难推理”(Constructive Dilemma, 又称两刀论法)：

$$[(p \rightarrow q) + (r \rightarrow s) \& (p \vee r)] \rightarrow (q \vee s)$$

大前提： $(p \rightarrow q)$ (A 一受凉就会感冒) + $(r \rightarrow s)$
(B 一吃鱼就会拉肚子)

小前提： $p \vee r$ (要么 A 受凉 要么 B 吃鱼)

结论： $q \vee s$ (要么 A 感冒 要么 B 拉肚子)

看来，上述提到的论证逻辑(即形式逻辑)种种，是人们能够意识到的显性逻辑推理，这种推理需要我们作出一定的努力，也耗费一定的时间。而所谓实用推理是直觉性质的推理过程，这种推理的速度很快，似乎是一种无需耗费任何努力的无意识过程，故属于隐性推理范畴。下面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推理，A 属显性推理范畴，而 B 是隐性推理。

(A) 大前提：All humans are fallible.

小前提：Pat is a human.

结论：Pat is fallible.

(B) 前提：Pat has eaten three of the cakes.

结论：Pat hasn't eaten four of the cakes.

那么如何来说明 B 型推理中前提向结论过渡的

根据和经验依据呢？雷特（Reiter）于 1980 年提出下面这样的公式（这里 x 表示两者之间的某种联系）：

$$[\alpha(x): \beta(x)] \rightarrow \beta(x)$$

此公式的意思是：如果 $\alpha(x)$ 项在经验上（而不一定是逻辑上）蕴含 $\beta(x)$ 项，就可以推得 β 。由于“蕴含”是以知识为依据的，假如我们把知识用 γ 来表示，上述公式可改写成：

$$\alpha \rightarrow (\gamma \dots) \rightarrow \beta$$

这里 $(\gamma \dots)$ 是沟通前提和结论的知识项或大脑模型（mental model）。

为了说明什么是大脑模型，沃森和约翰逊—莱尔德（Johnson-Laird）于 1983 年曾经合作做过一个有趣的实验。他们先把若干张卡片的两面分别标上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再把分别标有 E、K、4、7 字样的四张卡片放在受试者面前，对受试者说：“只有元音字母的反面才是偶数”，随后要求受试者检查卡片的反面，以核对所说的话的正确性。结果所有的受试者仅把标有元音字母或偶数的卡片翻过来核对，没有人去翻标有辅音或奇数的卡片。其实翻动标有辅音和奇数的卡片，同样有验证所说的话是否正确效果，因为一旦在辅音背后发现偶数，或者在奇数后面发现元音，所说的话同样站不住脚。因此核对辅音或奇数，就

核对本身来说应该是同样有效的，但不知何故竟然没有人这样做。

我把上述实验在我的学生中如法炮制了一遍。与上述两位学者不同的是，我把本项实验分成“定时”和“不定时”两组进行，用 7 张卡片进行试验。我对定时组（A）的规定是在 7 张卡片中每人只能翻 2 张，且核实要在 10 秒钟内完成；对不定时组（B）的规定是在 7 张卡片中每人只能翻 2 张，但核实不受时间限制。实验结果是：A 组无人翻动标有辅音和奇数的卡片，而 B 组翻动辅音和奇数的次数占总次数的 40%，因此 B 组实验的结果与上述两位学者的实验结果有差异。

原因可能是：（1）B 组受试者的平均智商可能较高（复旦大学英语专业四年级的学生）；（2）B 组受试者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所谓的“第二次思维”或“反推”，从而导致了“反证”的结局。由于实验人的话里不含有“奇数”和“辅音”这两个词语，而受试者受经济原则或惰性的影响，多半会忽视话语里未提及的因素，更倾向于去“证实”，而一般不会去“证伪”。由于这种倾向可能已经形成了某种大脑“思维模型”，故证实似乎比证伪更为相关。

虽然大脑模型结构是对相对的真实世界结构抽象而成的心理对应物，然而这种心理对应物到底处于什么状态和应该用什么方式来表达仍不十分清楚。在上述实验里，虽然受试者有寻找反证的可能，然而他们的推导过程，倾向于与大脑模型所涉及的实际材料发生关系，他们对更抽象、更间接的材料

倾向性回避，是无法用形式逻辑公式来表述的，因为逻辑推导公式是与内容脱离开来的东西，而更能反映实用推理性质的大脑模型，必须依赖对内容敏感的原则，因此推出的内容，可能和纯逻辑公式推出的内容不一致。

在分析逻辑推理过程时，人们一般仅注意到显性推理过程，而忽视了隐性推理。帕斯卡（Pascal）发现，数学家很少凭直觉办事，而凭直觉办事的人很少成为数学家，因为数学家总是把直觉的东西用数学方法来处理，他们总是试图用原则来支持定义。由于原则和定义两者之间有质的差别，因此把两者混为一体，就可能导致荒唐的结局。原则一般涉及到大脑的自然程序，人们似乎很少了解到这一点，直到人们开始设计计算机程序来模拟大脑以理解话语时，才发觉自然程序无所不在。

论证逻辑涉及到两则或两则以上知识项之间的互为限制，故逻辑为普遍性质的东西，将此弄错，往往会得出啼笑皆非的结果。而隐性推理则仅仅依赖单一的大脑模型，由于这一模型的激活是受经验控制的相关性自然过程，故往往体现出个体性和独特性，且多半带有临时策略性，因此有时对论证逻辑来说似乎是无效的结论，在侦探那里却颇为有效。这种情况可以用

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参考 Sperber D. & D. Wilson 1995）。

前提正确而逻辑错误（见以下 A 例）或前提错误而逻辑正确（见以下 B 例）都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论证逻辑两种情况都不认同，而实用推理却认同第二种情况，即在前提既可以真也可以假的情况下，推理者似乎更看重经验性推理和此间涉及到的认知过程或逻辑相关性。

(A) X 听到妻子在电话里对别人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X 正确地猜测到听话人是男性（即前提正确），但错误地推断妻子已有了情夫（即逻辑有误）。

(B) X 听到妻子在电话里对别人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X 错误地猜测到听话人是男性（即前提弄错），但正确地推断妻子已有了情夫（即逻辑正确）。

这两例涉及到的逻辑分别是：

A 逻辑：如果女性在电话里对男性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那么该男性不一定是女性的情夫。

B 逻辑：如果女性在电话里对男性说“今晚在老地方等我”，那么该男性就是女性的情夫。

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到：(1) 尽管 A 逻辑似乎比 B 逻辑更符合一般情理（即更通俗），但 A 推理违背了 A 逻辑而 B 推理符合 B 逻辑，因此 B 推理更能为人所接受。(2) B 逻辑所依赖的基础是特定场合里的经验和反映这种经验的（临时）大脑模型，这种判断或推理方式在侦探小说里是司空见惯的。

因此，隐性推理与显性推理的另一个不同点，是后者的正常结果有时是前者所不能容忍的，我们可以借助卡斯頓 (Carston) 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假如有下面这样一段对话：

A: Let's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B: I've got a lecture.

B 显然没有直接回答 A 的问题，因此 A 在理解 B 话语时就需要推理，此时场合因素可以协助充实对 B 话语在语言解码后产生的不完全逻辑形式（即 B 中 I 的所指、说话的时间和地点等等），以产生完整逻辑形式 (a)；A 的经验（或知识）含有语境假设 (b)；A 通过前提 (a) 和 (b)，可以从 B 话里推导出结论 (c)：

a.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b. If someone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he/she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c.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类似推理是演绎性质的肯定前件推理。福德 (Fodor) 认为，由于 (b) 是 A 从百科知识记忆中提取的内容，“听讲座”与“看电影”之间也无绝对的冲突，完全有下午既看电影又听讲座的可能，因此不同于类似 “all

men are mortal 等绝对真理。如果 A 知道 B 不喜欢听讲座，凡是有讲座 B 就会去做别的事情，那么有关的语境假设就可能是 d)：

- d. If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she'll
be happy to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福德对这一现象感到无能为力，他认为这种命题或假设之间，可以产生出无数逻辑过程，如：

- a.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运用添加规则 $p \rightarrow (p \vee q)$ ，得 a 和 e 的选言组合，即 f 的前提（条件）部分]

- e. New Zealand isn't in the northern hemisphere.

- f. If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or New Zealand is in the northern hemisphere（参考知识项 b），then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运用删除规则 $(p \vee q) \& \sim q \rightarrow p$ 、知识项 b、肯定前件规则 $(p \rightarrow q) \& p \rightarrow q$ ，得 c）

- c.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 f. 假设通过 $\{[(p \vee q) \rightarrow r] \& p\} \rightarrow r$ 推得 p 和 r 的逻辑关系，理论上可以涉及 q 命题，因为可以从 p 那里，通过逻辑，衍生出 $p \vee q$ 扩大了原来的知识项 b。

然而，实用（隐性）推理不可能产生类似的“逻辑增生”，在若干可能的逻辑结论里，通常只有一到两条结论是相关的。就上面的卡斯頓例子而言，A 一般不会对记忆里提取（e）或（f）假设，而（b）或（d）假设

就比较可及，而 (b) 较之 (d) 来说更为可及，故理应成为首选。在 (b) 语境里处理 (a) 命题理应产生最大的语境效果，得出的结论也应该是 B 所要表达的 (c) 意图 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逻辑相关性。

逻辑相关性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来阐述。

其一，人无论做什么，总倾向于以最小的代价去换取最大的效果，故相关乃是一种自然倾向，由生物进化而来。侦探破案时，也倾向于用最相关的方法处理最相关的信息，因此侦探相关是以认知相关为依据的，或者说认知相关原则足以保证侦探对他人的行为作出期待或预测，以指导或控制推理和破案。

任何场合都是无数信息的随机组合或堆集。假如有一条繁华的街道，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假如该信息场包含下面几种信息：(1) 公交车辆、(2) 小孩或小孩的哭声、(3) 穿警服的人、(4) 有一定吸引力的异性、(5) 违章车辆、(6) 车辆前方和周围的人和车、(7) 街景和商店橱窗。在此信息场内的人，都是这些信息的接受者，但是此时什么信息最为相关，却以信息处理者的注意焦点为准。

比如：